

债券代码：138954.SH
债券代码：185860.SH
债券代码：184234.SH/2280046.IB
债券代码：188819.SH
债券代码：188355.SH
债券代码：152506.SH/2080165.IB
债券代码：152465.SH/2080113.IB

债券简称：23 晋建 01
债券简称：22 晋建 02
债券简称：22 晋建 01/22 山西建投债 01
债券简称：21 晋建 02
债券简称：21 晋建 01
债券简称：20 晋建 02/20 晋建专项债 02
债券简称：20 晋建 01/20 晋建专项债 01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规范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融资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进一步规范公司债券融资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的有效性。本公司上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投资者权益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之盖章页）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融资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实施自律管理。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三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

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债券，是指在沪深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中国境外债券市场等场所发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型证券、债权融资计划、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境外债等。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监管机构，是指对公司发行的债券产品具有管理、审核、监管、披露等权利或义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及其指定或授权机构。

第二章 信息披露原则、管理部门和职责

第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

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监管机构提交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资金管理部为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准备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负责组织、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三）负责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经披露的备查文件；

（四）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的文件；

（五）负责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在信息泄露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补救，按照程序报告监管机构并予以公告；

（六）制定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八条 公司总会计师为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具体职责及履职保障：

（一）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二) 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三) 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四)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章 发行的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发行债券, 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一)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 募集说明书;

(三)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五) 法律意见书;

(六) 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债券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 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出如下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债券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四章 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相关监管机构或组织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三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如需),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应当同时披露。

债券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 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四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 应当于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 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债券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 从其规定或约定。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 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存续期内,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 应当及时披露, 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名称变更;

(二)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包括全部或

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券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公司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债券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 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债券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于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债券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

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债券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九条 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增进（担保）机构的，变更后的增进（担保）机构应当在不晚于信用增进承诺函披露之日前披露信息披露负责人相关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

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二条 债券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券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按规定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四条 债券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五条 债券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六条 债券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公司承担。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按照本节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破产进展：

- （一）人民法院作出受理公司破产申请的裁定；
- （二）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
- （三）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
- （四）破产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五）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六）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和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及执行完毕；
- （七）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 （八）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同时披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

告等财产状况报告。

发生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二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属于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子公司信息归口管理部门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

第三十一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一）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
- （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公司总会计师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
- （四）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将审定的信息披露文件

及时对外披露；

（五）如需报送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的，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及时对外披露；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应由信息披露管理部门专档保管备查，保管制度参照公司相关档案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同意，任何人不得私下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三十四条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向中介机构提供与债券相关的所有资料，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

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相关的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当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品牌宣传管理部门及人员应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外界对公司的报道情况，在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定披露制度和新闻制度的原则下，应对媒体和公众的有关询问。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审查后报信息披露负责人核准。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四十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二条 监事、监事会责任。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本部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责任。

（一）公司本部各部门及子公司应配合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财务、经营管理等信息；

（二）发生债券存续期间所需披露的重大事项时，公司本部各部门应结合部门职责，子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内容，在事项确定当日以书面形式报告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三）各子公司应当有指定的信息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披露信息的报送。

第八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本部各部门以及子公司负责人；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 （六）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部门和人员。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七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十九条 了解和掌握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信息知情人

员应严格保密，不得在该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五十一条 公司依法向有关政府主管机构报送材料涉及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数据指标或向银行等机构提供财务数据涉及内幕信息的，应由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并报信息披露负责人核准。

第五十二条 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报送信息的，应告知对方保密义务，并及时将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时间等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当拒绝报送。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三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第五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信息披露负

责人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五十七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处罚，并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应移交有权机关依法办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监管机构适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经有权决策机构审核通过，并由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本制度与监管机构最新信息披露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最新政策进行公司信息披露，并按要求对公司制度做相应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制度即行废止。